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曾筱茜
電話：035715131#73603
傳真：035614515
電子信箱：chientseng24@gapp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099008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小教加註B班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.pdf
(109QA13624_1_24091538124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82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1月11日上午9時至110年01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(B班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(二)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三)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

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